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14172号

原告：张秀英，女，195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王业明，男，196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现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张秀英诉被告王业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秀英，被告王业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秀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还原告连本带息2000元和追讨债务误工费1000元和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2000年7月被告借原告1500元一直逃避不还，原告四处寻找都未找到被告，直至2019年1月才找到被告，原告要求被告连本带息还8000元，经协商，被告同意还连本带息2000元和赠送一个冼衣机，并写下承诺，但是被告之后还是未还。原告多次到被告处追讨，但被告每次讲还，事后就是不还。无奈，2019年3月原告只好报警2次，警方听了原告的诉说，要求被告把2000元还给原告，经过包河区望湖派出所警官调解，被告同意在2019年6月1日前把2000元还给原告，但是，被告至今未还。还嚣张说:我不还，你去告吧。无奈，原告只好在2019年7月29日向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帮助解决。

综上所述：被告属合同违约侵权行为，应受法律制裁。

被告王业明辩称：一、关于本次纠纷，已经十几年了，印象中是原告出钱，我出力合作做生意。二、本案的“借条”问题多多。风格不对，和我写的模式不一样；还款人名字与我身份证不符；不是我的笔迹等。三、为了摆脱纠纷，我在派出所答应愿拿出2000元，后原告多次软硬暴力追讨，现在撤销该2000元的忍让金。四、原告张秀英多次到住处，并将门打坏。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9年1月26日，张秀英书写一份借条，载明：“王业民至2001年借张秀英1500元人民币，至今加利息共欠张秀英8700元（其中利息1500×0.02×12×20=7200元，7200+1500=8700元）。借款人”王业明在借款人处签名并在借条下方书写：“同意还张秀英2000元，抵另加空调洗衣机各一台”字样。

2019年3月25日，双方就上述债务发生纠纷，王业明报警，经合肥市公安局望湖派出所调解，张秀英同意王业明在2019年6月1日归还2000元，王业明同意在端午节后一个礼拜付张秀英2000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及借条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张秀英持有被告王业明签字的借条及提供双方在派出所调解材料，能够确认原告张秀英与被告王业明的债权债务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本案中，被告王业明已经同意向原告张秀英支付2000元，且在派出所调解时已经明确支付时间，未能支付，故对原告张秀英诉请被告王业明支付2000元，予以支持。对原告张秀英主张的误工费等损失1000元，因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业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秀英偿还款项2000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业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翔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张燕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